

禁毒社会工作十步法之第二步: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社会工作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昱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
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万艳

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过程中,各地在签订的地点、场所、参与主体、签订流程、禁毒社会工作自我报告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就需要我们已有的实践进行讨论,达成共识,形成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规范。

《戒毒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人员亦需签订社区康复协议。这表明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是社区戒毒(康复)实施得以进行的首要因素和前提条件。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各地都严格地执行了《戒毒条例》的规定,制订了详细的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并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了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但我们也发现,协议签订过程中,各地在签订的地点、场所、参与主体、签订流程、禁毒社会工作自我报告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就需要我们已有的实践进行讨论,达成共识,形成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规范。

在讨论规范之前,我们首先需要明确社区戒毒(康复)的性质,从而明确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性质。对于社区戒毒的性质,《公安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问题的批复》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措施不是行政处罚,而是一种强制性的戒毒治疗措施。”与社区戒毒性质一致,社区戒毒协议实质上也具有行政指令的性质。禁毒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规定“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至于社区康复,该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因此,我们可以明确,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在根本上是强制性的,但在具体戒毒措施方面,具有“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的协商性。具体而言,我们认为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地点、场所、流程以及禁毒法明确的相关规定应是指令性的,而一些具体措施则是协商性的。笔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协议签订进行规范:

首先,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的地点应当在社区戒毒(康复)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没有明确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地点,只是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调研中我们也发现,有部分禁毒社会工作者为了增强协议签订的严肃性,也为了借力政府部门的权威性,选择在派出所签订协议,也有部分禁毒社会工作者选择在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签订协议。笔者认为,签订地点最好选择在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这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认识,端正他们的戒毒康复态度,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今后工作的开展。

其次,应设置专门的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场所。环境不同,人们对事物的解读不同。庄严场所有助于培养人们神圣、尊崇、自觉的意识,而随意性场所则可能形成人们日常、无谓、灵活的意识。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在整个社区戒毒(康复)过程中应是最严肃的重要环节,这个环节开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对社区戒毒(康复)的态度和行为。而这种重要性、严肃性不仅需要通过签订过程呈现出来,而且需要通过专门场所及场所内硬件布置的严肃性和庄严性体现出来。

据笔者的不完全观察,我们所调研的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基本上没有设置专门的协议签订场所,

其内在设置的规范性就更谈不上了。部分中心虽然设置了协议签订点,但协议签订点主要以花饰布置为主,很难体现协议签订的重要性、严肃性和规范性。这表明目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还不能很好地体现社区戒毒(康复)的行政指令性,也不能很好地体现协议签订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因此,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场所建设十分重要。

再次,构建参与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的主体系统。协议签订活动,要让参与者体验到社区戒毒(康复)的重要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也在这个环节中明确社区戒毒(康复)的相关规定,明确各自的角色、职责和责任,戒毒康复人员更在这个环节中接受到一场深刻的教育。因此,建设统一规范的协议签订参与主体系统对于社区戒毒(康复)过程的展开具有基础意义。

从目前参与主体的情况看,各地情况有所差异,整体上随意性较强。有的是禁毒社会工作者、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参加,有的加上公安民警。实质上,谁参与协议签订要依据社区戒毒(康复)的性质及其工作体系的需要。我国社区戒毒(康复)体系是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体系,这需要我们构建政府与社会力量有机合作的参与主体系统。而社会力量主体应包括禁毒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家属、志愿者等。这样,参与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签订的主体就应该包括公安民警、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禁毒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家属、志愿者等。

最后,规范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流程。这个流程应有明确的环节,各个环节也应有明确的主题和职能分工。签订仪式应由公安民警主持,具体环节包括:宣布签约仪式开始、民警解读协议内容、明确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禁毒社会工作者介绍其服务、家属和志愿者发言、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表态、签订协议、主持人宣布签约仪式结束。

在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整个过程中,禁毒社会工作者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们不仅在场所准备、参与人员召集、资料准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还是协议签订的重要参与者。在协议签订过程中,他们会对自己的机构、角色、作用、可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的服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需要做什么等问题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沟通。

总之,良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作为社区戒毒(康复)的起始环节,对社区戒毒(康复)的成功实施意义重大。(待续)